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8 月 19 日

##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3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8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9-4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本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本次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六、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席作简短致辞

1. 报告大会出席人数。
2. 报告大会议程。
3. 推荐并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

二、大会内容

(一) 大会主席介绍有关本次大会需要通过的有关议案情况

(二) 各位股东逐项审议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

1.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⑤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限售期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6)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② 关于引进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① 关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② 关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3)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14)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⑤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限售期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② 关于引进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3.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③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⑤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 ⑥ 募集资金用途
  - ⑦ 限售期安排
  - ⑧ 上市地点
  - ⑨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⑩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5)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①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② 关于引进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 (三) 对提交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四) 统计表决结果并宣读表决结果
- 三、大会主席作简短讲话（闭会）

会议议案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以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名战略投资者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要求；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要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不适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二：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拟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7,913,669	60,000
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323,741,007	180,000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关修订。

根据《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五：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六：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公司拟引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其中，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179,856,115 股 A 股股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 107,913,669 股 A 股股票，分别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额的 10.27% 和 6.16%。

####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将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围绕公司既定的行业发展方向与产业平台布局，协助公司紧跟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公司在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增强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合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对公司实现“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

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战略投资者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四、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76CJ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范围	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涵盖原水、节水、给排水业务，城镇污水综合治理、污泥处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网工程、设备设施安装维护、以及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危废处理、船舶污染物处理、农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复；河道湖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与石漠化治理、黑臭水体治理、村镇环境综合治理；引调水工程、河流源区及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河湖水系连通、生态防护林工程、岸线保护与治理、湿地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修复、保护区及国家公园保护、消落带生境修复、河口生境修复、海绵城市规划建设；长江流域珍稀、濒

	危、特有动植物生境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节能减排、垃圾发电、环保清洁能源、清洁能源替代利用、热电冷三联供；绿色节能建筑设计及建设、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及推广；船舶电动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建设、管理；闸坝联合生态调度、补水调度、应急调度、以及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土地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长江大保护工作的实施主体，依托长江经济带建设，负责与生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品和服务等，依法经营相应的国有资产。实现“长江水质根本好转”，是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力以赴、孜孜以求的最终工作目标。在此过程中，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十一个沿江省市为对象，针对性地提出和实施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实现长江水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改善，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473,546.40
净资产	836,525.41
营业收入	8,79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3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本议案发出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议案发出前 24 个月内，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资本投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2017 年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71.4 亿元，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权。2019 年，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3.73 亿元，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1.75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475.01 亿元。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围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以孵化行业创新技术、培育行业领跑企业、拓展清洁能源广度深度、助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为使命，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的新技术、

新材料、新商业模式，积极孵化面向未来的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发挥产融协同效应，致力于成为清洁能源领域最具创新能力的投资公司。

在运作模式上，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逐步形成了战略直投和基金投资的运作模式，通过投资非上市、上市股权以及股权处置，调整优化投资组合，创造长期财富增值。截至2019年底，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长江证券、国银租赁、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重要股东；主导发起设立新业务培育类、地方政府合作类基金8支，基金总规模330多亿元，非主导参与基金12支，规模超过1,000亿元；受让三峡境外清洁能源基金（ACE基金）部分股权，打造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境外基金业务平台。

###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4,750,102.50
净资产	2,965,192.00
营业收入	149,80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61.7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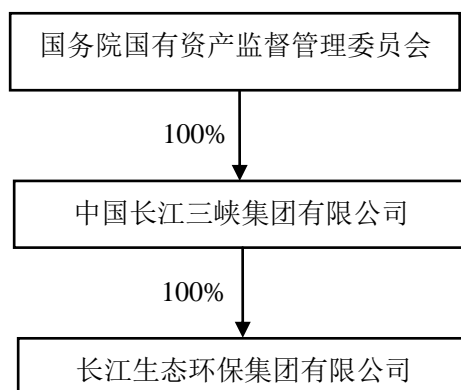
### 4、本议案发出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议案发出前24个月内，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 五、战略投资者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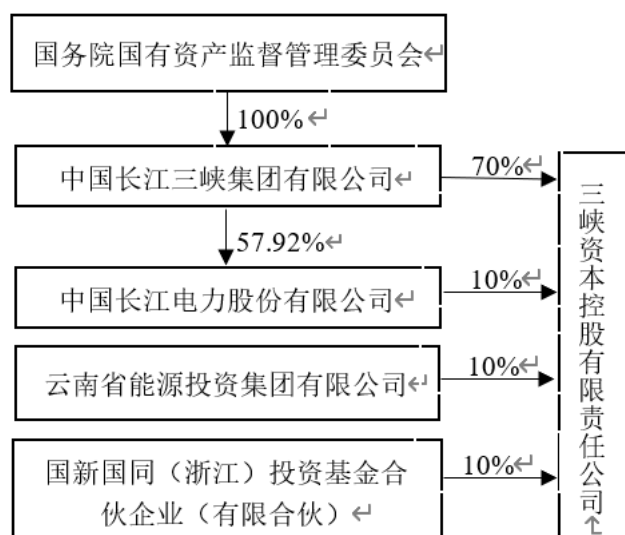
#### （一）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本议案发出日，长江生态环保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二)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本议案发出日，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战略资源，与公司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

---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对公司引进长江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战略投资者逐项进行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七: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 亿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同时,该协议对战略合作事宜及认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股票数量、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锁定期及未来退出安排、陈述与保证、义务和责任、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八：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 2 亿元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同时，该协议对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价款支付方式、锁定期、违约责任和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九：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79,856,115 股 A 股股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07,913,669 股 A 股股票，两名认购对象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5,971,223 股 A 股股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

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需对“2、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子议案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措施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一：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行了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函》和《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二：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等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有其他要求的，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变化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

11、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三：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结合国务院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日及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国家有关机关近期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均作出了修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引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条款作出了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p>序言：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简称《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p>	<p>序言：本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189 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 号，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p>

创业环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p>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p>	<p>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简称《章程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主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四十四条:法律法规、证券交易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的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处理。</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处理。</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营业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 15 个营业日,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公告,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历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历经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p>

<p>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历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百四十七条 [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历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四：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的规定。公司结合国务院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适宜、必需的原则，拟对《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日及临时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若干修订。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公司于2020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进行了修订。

为使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的相关条款和《公司章程》（2019年5月）的修订内容、《公司章程》（2020年5月）的修订内容和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保持一致，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订：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创业环保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於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20 个营业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不少于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章程中的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通知日及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影响有别于对其它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p>

创业环保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於会议召开前至少 20 个营业日,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15 个自然日或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之前(以两者较长的时间为准),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 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 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达不到的, 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 经公告通知, 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删除本条</p>
<p>第二十六条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通知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举行。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理他</p>	<p>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委托代</p>

创业环保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股票帐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六）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p>

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的选举：将待选董事候选人分为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投票。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

（二）监事的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的当选。但每位当选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总数的半数。

（三）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且该等的投票权数在应当选的董事、监事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上述程序进行再次选举，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人数的董事、监事为止。

（四）在选举董、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要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

（五）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



创业环保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p>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p> <p>公司一次选举董事或监事仅为一名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第五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p>	<p>本条删除</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核实股东身份且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股东查阅或索取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时，应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监票人身份、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如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内容有更具体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按该等规定和要求进行公告。</p>
<p>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p>	<p>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参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会议议案十五：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9 月，公司中标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厂 PPP 项目(以下简称“克拉玛依项目”或“该项目”)。经公司第七届 22 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出资 1.08 亿元，持股 90%、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出资 0.12 亿元，持股 10%成立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公司”）。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建设局(现更名为克拉玛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市住建局”)签订《克拉玛依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2016 年 12 月 8 日，克拉玛依公司成立。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克拉玛依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住建局签订《项目公司承继成人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克拉玛依公司负责克拉玛依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特许经营期限 27 年。该项目总投资额约 4.5 亿元。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克拉玛依拟新增贷款 3.3 亿元（包括置换二期项目贷款 1.89 亿元）。

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克拉玛依城投须按出资比例为克拉玛依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克拉玛依公司以该项目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公司和克拉玛依城投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克拉玛依公司的属于本公司部分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9,7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3,337.73 万元（含本次

担保金额), 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5%。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创业环保章程的相关规定:

1、截至 2020 年 7 月底, 克拉玛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约为 72.53%, 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担保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同时将和克拉玛依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克拉玛依公司按照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该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 克拉玛依公司资产总额 40,622.48 万元、净资产 10,966.59 万元、负债 29,655.89 万元、流动资产 2,750.86 万元、流动负债 3,401.54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 3,661.81 元, 净利润-744.5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 克拉玛依公司资产总额 38,986.60 万元、净资产 10,709.89 万元、负债 28,276.71 万元、流动资产 1,837.15 万元、流动负债 2,621.88 万元、2019 年 1-7 月营业收入 2,288.82 万元、净利润-256.70 万元。

以上议案, 请各位董事审阅。

以上议案,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